2026 第 13 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

報名簡章

壹、活動簡介

智障者家長總會自 2002 年起舉辦「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」，致力於發掘心智障礙者多元且獨特的才華，為他們搭建一個被看見、被肯定的舞台。

二十餘年來，已有超過三萬名心智障礙者站上舞台，展現天賦與努力，也在掌聲之中找到自信與笑容。本活動不僅是一場競賽，更是一段讓社會重新理解「能力」與「可能性」的旅程。

貳、活動目的

一、讓心智障礙者展現多元的藝術天賦，進而得到肯定與鼓勵。
二、重視心智障礙者心智障礙者表演及創作的自主性及獨立性。
三、透過參賽的準備過程，激發心智障礙者生活自主與獨立性之能力培養。
四、透過比賽過程，促進心智障礙者社區參與及融合的機會。
五、提升心智障礙者人際與同儕互動的機會。

參、活動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
二、初賽承辦單位：北區-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、中區-雲林縣啟智協會、
南區-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、東區-台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

肆、報名時間及資格

一、報名及收件時間：11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。
二、年齡限制：6 歲以上（西元 2020 年 / 民國 109 年以前出生）。
三、參賽資格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自閉症者、智能障礙者或唐氏症者。
四、年齡分組：分為兒童組（6-12 歲）、青少年組（13-20 歲）、成人組（21 歲以上）。
五、分組說明：

- 個人組：由一人獨立完成之表演或創作之參賽形式。
- 團體組：參賽人數為二人（含）以上者，請報名團體組；其年齡分組以團體成員中年齡最長者作為分組依據。

伍、比賽辦法

一、比賽時程：

（一）初賽（正確比賽時間及地點以官網公告為主）

區域	縣市範圍	(暫定)初賽日期	初賽地點
中區初賽	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金門縣	10/31(六)	麥寮社教園區美學館
北區初賽	宜蘭縣、基隆市、新北市、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	11/7(六)	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6 樓體育館
東區初賽	花蓮縣、台東縣	11/13(五)	暫定寶桑國小活動中心
南區初賽	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連江縣	11/14(六)	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演藝廳

（二）總決賽

日期	地點	參賽者 / 隊伍說明
12/5(六)	台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群英堂	由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區各選出 1.視覺藝術類各組特優參賽者參加。 2.表演藝術類各組第一名參賽者參加。

二、參賽區域說明：

（一）單一區域報名：每位參賽者僅限報名一區，**不得跨區參賽**。

（二）比賽分區：

請依以下區域劃分方式，依個人組、團體組之規定選擇區域進行報名。

區域	縣市範圍
北區初賽	宜蘭縣、基隆市、新北市、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
中區初賽	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金門縣
南區初賽	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連江縣
東區初賽	花蓮縣、台東縣

（三）「北區」初賽表演藝術類「個人組」報名規範：

組別	**名額**
個人音樂	10
個人舞蹈	10
個人多元	10

1.錄取原則：名額確認，以完成「網路報名資料」填寫+「附表資料郵寄」(以郵戳為憑/送達日為準）之順序為準。

2.候補與名額調度原則

(1).將視各組實際報名情形，彈性開放候補名單。

(2).候補遞補：若正取者資格不符或放棄，將依候補順序依序遞補。

(3).名額流用：若部分組別報名未達上限，主辦單位得視整體賽事需求，將剩餘名額調整至報名踴躍之組別。例如：音樂表演個人組報名已滿 10 名，舞蹈表演個人組 5 名、多元表演個人組 5 名時，音樂表演個人組得視整體報名情況再行開放名額。

三、比賽類別與規範：

分為「表演藝術類」與「視覺藝術類」，請依參賽形式與創作內容選擇適合之類別與組別報名。

（一）跨類（組）參賽原則：

參賽者得依自身興趣與能力，選擇跨類別或跨組別參賽，惟須符合各競賽類別之相關報名與規定。

（二）表演藝術類（自訂主題）

表演藝術類先依參賽人數分組，再依表演內容擇參賽組別。

1. 參賽形式

A. 個人組：由一人獨立完成之表演。

B. 團體組：參賽人數為二人（含）以上者，請報名團體組；其年齡分組以團體成員中年齡最長者作為分組依據。

2. 表演組別

A. 音樂表演組：各類樂器演奏（不含歌唱），如鋼琴、弦樂、國樂、管樂等。

B. 舞蹈表演組：古典舞、民俗舞、現代舞、手語表演等。

C. 多元表演組：鼓藝（太鼓、爵士鼓、木箱鼓等）、扯鈴、直排輪、劇情表演、傳統民俗技藝等（不含啦啦隊）。

※若不確定表演形式適合報名之組別，建議於報名前先洽詢各區承辦單位。

3. 參賽規範

A. 演出時間以 3 至 5 分鐘為限，超過時間將酌予扣分。

B. 除鋼琴由大會提供外，其餘樂器請自行準備。

C. 每位參賽者至多報名兩項賽事（含個人組及團體組）。

D. 各單位報名之團體競賽項目總數以三項為限，超過者恕不受理。

E. 表演形式或組別如有疑義，請於報名前洽詢各區承辦單位。

（三）視覺藝術類

視覺藝術類限個人創作，參賽作品皆須由參賽者本人獨立完成，不接受集體創作或共同創作之作品。

1. 參賽主題：我想

2. 主題說明：如果可以，你想要做什麼呢？例如：我想當廚師、我想吃西瓜...，請參賽者依據作品創作內容，自由延伸訂定題目。

3. 視覺組別

A. 平面繪畫組

a. 規格：八開或四開畫紙，無需裝框。

b. 媒材：須以平面手繪創作，不得以拼貼、合成方式呈現。不限繪畫媒材（水彩、蠟筆、油畫等），但不含複合媒材及電腦繪圖。

B. 複合媒材（立體造型）組

a. 作品規格：尺寸在 150 公分以下（長+寬+高三邊合計）；重量限制 15 公斤。

b. 作品媒材：

- 具有明顯立體結構之創作，如：雕塑、陶藝、織品、摺紙、黏土等。
- 於同一件作品中結合兩種（含）以上不同性質之素材進行創作者，如：彩色筆黏色紙、珠珠、布；異材質拼貼等。

4. 參賽規範

4-1.限個人創作（個人組），不接受集體創作或共同創作之作品。

4-2.每位參賽者於各組別限報名一件作品。需於 9/30 前將作品寄達至各區初賽承辦單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4-3.作品形式或組別如有疑義，請於報名前洽詢各區承辦單位。

4-4.作品返還：參賽作品將於總決賽結束後一個月內寄還作品。

四、主辦單位保留最終審核權：

主辦單位保留充分權限得確認參賽者之參賽資格，若有不符者，得拒絕報名或取消其資格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陸、報名方式與相關規定

一、報名方式

請至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官網（https://www.papmh.org.tw）活動頁面報名。

1. 團體組：每次限填報一項競賽。
2. 個人組：**每人限報名一次**，可同時跨類別、組別報名，欲報名多項參賽項目者，請於線上報名時同時完成其他組別。

二、聯繫信箱確認

本活動相關訊息多以 E-mail 方式連絡，報名時務請填列正確且常用之信箱，並請注意垃圾信件匣，以免疏漏影響自身權益。

三、參賽者供餐說明

初賽及總決賽當日將提供中餐。為利大會行政作業及餐點準備，請於網路報名時填寫便當需求：

1. 個人組：僅提供參賽者本人便當。
2. 團體組：提供表演者及帶隊老師便當（帶隊老師最多 5 份）。
3. 同一位參賽者如重複報名多項賽事，僅提供 1 份便當。

四、重要提醒

參賽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以下程序，方具備參賽資格：

1. 線上報名：請至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官網，完成網路報名表填寫。
2. 繳交紙本資料及作品：請依簡章規定期限，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及參賽作品；各項繳交方式與注意事項，請先至官網下載簡章詳閱。
3. 作品收件確認：請參賽者自行與委託寄件公司確認或向各區初賽承辦單位洽詢。
4. 貼心提醒：為確保您的參賽權益，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以上所有程序；若逾期或資料未齊，恕無法受理，請見諒。

柒、評選標準及評選作業

一、評選作業

1. 評審組成：初賽及總決賽之評選工作，由主、承辦單位依組別邀請視覺藝術類、表演藝術類之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，進行公正評選。
2. 賽程公告：各區初賽及總決賽之賽程，將於比賽日前 2 週公告於「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官網」及「各區承辦單位官網」。
3. 獎項從缺：參賽作品或表演若未達評審認定之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
二、評審階段與方式

評審階段	評審方式
收件期間	各區初賽承辦單位針對報名資料（身心障礙證明、年齡分組、作品格式…等）進行完整性與合規性審查。
初賽評選	表演藝術類：依現場實際演出進行評分，進行評選標準遴選。 視覺藝術類：依實體作品進行評選，進行評選標準遴選。
總決賽評選	表演藝術類：由各區晉級之第一名進行現場決賽，評定全國名次。 視覺藝術類：由評審團針對各區入圍之特優作品，進行評選標準遴選。

三、評選標準

類別	分組	個人組		團體組	
表演藝術類	音樂表演組	主題表現	50%	主題展現與才藝技能	35%
		熱情、認真度、台風	20%	演出流暢度及整體效果	20%
		獨立作業	15%	獨立作業	15%
		演出流暢度	15%	熱情與認真度	15%
				群體合作	15%
	舞蹈表演組 多元表演組	主題表現	40%	主題展現與才藝技能	35%
		熱情、認真度、台風	20%	獨立作業	15%
		演出流暢度	15%	熱情與認真度	15%
		獨立作業	15%	群體合作	15%
		服裝創意	10%	演出流暢度及整體效果	10%
				服裝創意	10%
視覺藝術類	平面繪畫組 立體造型組	創作自主性	40%		
		主題內容	20%		
		媒材技法	20%		
		創意呈現	20%		

捌、獎勵方式

一、各區初賽

類別	分組	年齡	組別	獎勵內容
表演藝術類	音樂表演組 舞蹈表演組 多元表演組	兒童組 青少年組 成人組	個人組	第一名~第三名：獎盃一座、獎狀一面 第四～六名：獎狀一面
			團體組	第一名~第三名：獎盃一座、獎狀一面 第四名起：獎狀一面
視覺藝術類	平面繪畫組 立體造型組	兒童組 青少年組 成人組	個人組	特優：取 3～5 名，頒發獎盃一座、獎狀一面 優等、佳作及入選：獎狀一面 ★初賽現場僅展示「特優」及「優等」作品

二、總決賽

類別	分組	年齡	組別	獎勵內容
表演藝術類	音樂表演組 舞蹈表演組 多元表演組	兒童組 青少年組 成人組	個人組	第一名~第四名：獎盃一座、獎狀一面 第五名～第八名：獎狀一面
			團體組	第一名~第四名：獎盃一座、獎狀一面 第五名～第八名：獎狀一面
視覺藝術類	平面繪畫組 立體造型組	兒童組 青少年組 成人組	個人組	特優：取 3～5 名，獎盃一座、獎狀一面 優等、佳作及入選：獎狀一面

玖、承辦單位聯絡資訊

區域	單位名稱及收件地址	電話	官網 / FB
北區初賽	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103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四段 115 號	02-25953937	搜尋「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」官方網站
中區初賽	雲林縣啟智協會 640 雲林縣斗六市埤頭路 60 號	05-5571311	FB 搜尋「社團法人雲林縣啟智協會」粉絲專頁
南區初賽	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8 號9F	07-2367763	FB 搜尋「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」粉絲專頁
東區初賽	台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950 台東市中興路二段 200 巷 7 號	08-9238668	搜尋「台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」官方網站
總決賽	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	02-27017271	搜尋「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」官方網站或「智障者家長總會」粉絲專頁

壹拾、參賽注意事項及聲明

一、本活動由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（以下簡稱「主辦單位」）主辦。凡參賽之作品及表演內容，主辦單位基於活動紀錄、行銷宣傳與公益推廣之目的，得進行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重製、出版或於相關活動中公開發表等利用行為，其使用方式、次數與期間均不受限制，且不另支付任何酬勞。參賽者如不同意上述授權，請勿報名；**凡完成報名程序者，視為無條件同意本項授權**。

二、凡報名參加本比賽者，即表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本活動所有報名及參賽相關規定。如有不符參賽資格或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
三、參賽作品及應備文件（附表一、附表二及附表三）須於規定期限內送達主辦單位指定之收件地點。凡文件或作品資料不齊全、格式不符或逾期送達者，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。

四、參賽者須自行負擔參賽作品於報名、審查及比賽期間之運送費用，以及親臨現場表演、受獎等所衍生之交通及其他相關費用。

五、參賽作品於運送過程中之包裝、防護及安全措施，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；如因製作不良或運送過程損壞，致作品無法完成審查或展示者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責任。

六、為保障各參賽單位之參賽權益，每一報名單位參加團體競賽之項目數以不超過三項為原則，超過者恕不受理。

七、無論為各區初賽或晉級全國總決賽，參賽者均不得更改原報名之參賽主題。

八、若參賽表演或作品未達評審認定之評分標準，相關獎項得從缺，不另補發。

九、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活動期間內，得基於活動執行與聯繫需要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報名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並依法享有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之權利。

十、才藝大賽相關活動訊息，請參賽者隨時留意各區初賽承辦單位官網，或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官方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公告。

十一、如遇天災、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活動須延期或調整比賽場地、時間，主辦單位將公告於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官方網站，恕不另行個別通知，請參賽者自行留意最新訊息。

2026 第 13 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

【表演藝術類—個人組】報名資料表

參賽者編號
(由承辦單位填寫)

參賽者姓名		就讀學校/ 接受服務單位名稱	若無則免填		
初賽區域*請勾選	□北區(11/7) □中區(10/31) □南區(11/14) □東區(11/13)				
參賽組別 *請勾選	□音樂表演組 □舞蹈表演組 □多元表演組 □兒童組 □青少年組 □成人組			是否有 配樂	□有 □無
參賽主題(曲目)					
聯絡人		與參賽者關係		聯絡電話	手機： 市話：

身心障礙證明 / 手冊影本	
【請浮貼】 相關證明文件 正面	【請浮貼】 相關證明文件 背面

本人 / 代表人同意授權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，因「2026 第 13 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」公益推廣之目的，於不限期間、地區及方式下，合法無償使用參賽作品、活動影像及照片，並得揭露參賽者之姓名、肖像及聲音等形象資料。本人並已知悉，得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規定行使個人資料相關權利。

立書人 / 代表人：

監護人 / 輔助人 / 代理人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參賽者若未滿十八歲，需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；若有受輔助宣告之情形，需輔助人共同簽署。

9 / 30 前請檢附下列資料郵寄至初賽承辦單位，方具備參與比賽資格

□附件一、表演藝術類個人組報名資料表

□配樂，提供方式 □郵寄 □E-MAIL：信件主旨「參賽者名稱+參賽主題」

(若無配樂，請打 X)

北區初賽	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103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四段 115 號 02-25953937 E-mail：northtalsh@gmail.com
中區初賽	雲林縣啟智協會 640 雲林縣斗六市埤頭路 60 號 05-5571311 E-mail：middletalsh@gmail.com
南區初賽	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8 號9F 07-2367763 E-mail：southtalsh@gmail.com
東區初賽	台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950 台東縣台東市中興路二段 200 巷 7 號 08-9238668 E-mail：easttalsh@gmail.com

中華民國智障者 Parents' Association for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附表二

參賽者編號

2026 第 13 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
【表演藝術類—團體組】報名資料表

(由承辦單位填寫)

學校或單位名稱	若無則免填	初賽區域 *請勾選	□北區(11/7) □中區(10/31) □南區(11/14) □東區(11/13)
隊伍名稱			
參賽主題(曲目)			
參賽組別 *請勾選	□音樂表演組 □舞蹈表演組 □多元表演組 □兒童組 □青少年組 □成人組	是否有配樂	□有 □無
團體聯絡人	職稱	聯絡電話	市話() 手機 09 -

本隊伍同意授權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，因「2026 第 13 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」公益推廣之目的，於不限期間、地區及方式下，合法無償使用參賽作品、活動影像及照片，並得揭露參賽者之姓名、肖像及聲音等形象資料。本隊伍並已知悉，得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規定行使個人資料相關權利。

立書隊伍： (請加蓋團體證明章) 負責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編號	身心障礙證明 黏貼處【正面】	身心障礙證明 黏貼處【反面】
1	請浮貼	請浮貼
2	請浮貼	請浮貼
3	請浮貼	請浮貼
4	請浮貼	請浮貼
5	請浮貼	請浮貼
6	請浮貼	請浮貼
7	請浮貼	請浮貼
8	請浮貼	請浮貼
9	請浮貼	請浮貼
10	請浮貼	請浮貼

身心障礙證明表格，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

9 / 30 前請檢附下列資料郵寄至初賽承辦單位，方具備參與比賽資格

□附件一、表演藝術類團體組報名資料表

□配樂，提供方式□郵寄 □E-MAIL：信件主旨「參賽者名稱+參賽主題」

(若無配樂，請打 X)

北區初賽	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103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四段 115 號 02-25953937 E-mail：northtalsh@gmail.com
中區初賽	雲林縣啟智協會 640 雲林縣斗六市埤頭路 60 號 05-5571311 E-mail：middletalsh@gmail.com
南區初賽	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8 號 07- 2367763 E-mail：southtalsh@gmail.com
東區初賽	台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950 台東縣台東市中興路二段 200 巷 7 號 08-9238668 E-mail：easttalsh@gmail.com

2026 第 13 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
【視覺藝術類—個人組】報名資料表

參賽者編號
(由承辦單位填寫)

參賽者姓名		就讀學校/ 使用服務單位名稱	
參賽主題 (作品名稱)		初賽區域 *請勾選	□北區 □中區 □南區 □東區 須與線上報名所選區域一致
參賽組別 *請勾選	□平面繪畫組 □立體造型組 □兒童組 □青少年組 □成人組		
聯絡人		與參賽者關係	聯絡電話 手機： 市話：

本人 / 代表人同意授權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，因「2026 第 13 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」公益推廣之目的，於不限期間、地區及方式下，合法無償使用參賽作品、活動影像及照片，並得揭露參賽者之姓名、肖像及聲音等形象資料。本人並已知悉，得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規定行使個人資料相關權利。

立書人 / 代表人：

監護人 / 輔助人 / 代理人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參賽者若未滿十八歲，需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；若有受輔助宣告之情形，需輔助人共同簽署。

身心障礙證明 / 手冊影本

【請浮貼】 相關證明文件 正面	【請浮貼】 相關證明文件 背面

9 / 30 前請檢附下列資料郵寄至初賽承辦單位，方具備參與比賽資格

□ 附件三、視覺藝術類個人組報名資料表
□ 平面繪畫作品 1 件及作品照片
□ 立體造型作品 1 件及作品照片

北區初賽	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103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四段 115 號　02-25953937 E-mail：northtalsh@gmail.com
中區初賽	雲林縣啟智協會 640 雲林縣斗六市埤頭路 60 號　05-5571311 E-mail：middletalsh@gmail.com
南區初賽	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8 號9F 07- 2367763　　E-mail：southtalsh@gmail.com
東區初賽	台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950 台東縣台東市中興路二段 200 巷 7 號 08-9238668 E-mail：easttalsh@gmail.com